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CHAN CHA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之50.1%權益

本通函由寄發日期起計七天，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載。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該協議	5
3. 股權架構	8
4. 代價股份之地位	8
5. 有關展昭BVI及賣方之資料	8
6.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11
7. 一般事項	12
8. 額外資料	1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3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與用語之涵義如下：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就買賣50.1%展昭BVI權益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現金代價」	指	8,015,000港元，作為購入銷售股份之部份代價
「展昭BVI」	指	Chan Cha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展昭台灣」	指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股東為賣方
「本公司」	指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一事
「條件」	指	「條件」一節所載達致完成所需之條件
「代價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並入賬列作繳足之45,000,000股新股份，作為購入銷售股份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馬訊展覽」	指	馬訊展覽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馬來西亞經營展覽籌辦業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所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
「馬來西亞協議」	指	展昭BVI與馬訊展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三年及往後每年籌辦馬來西亞展覽
「馬來西亞展覽」	指	名為「Rubber Plas Malaysia (馬來西亞橡塑膠展)」及「Print-Label Malaysia (馬來西亞印刷標籤機械科技展)」之展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銷售股份」	指	展昭BVI股本中5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越南協議」	指	展昭BVI與Vinexa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合作合約，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三年籌辦越南展覽
「越南展覽」	指	名為「越南連繫工業展」之展覽
「Vinexad」	指	越南商貿部貿易廣告博覽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越南經營展覽籌辦業務
「賣方」	指	鍾宏義先生，銷售股份之賣方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天富先生 (主席)

陳榮深先生

鄭國禮先生

郭錦添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1號

華盛中心

五樓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剛先生

林東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CHAN CHAO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之50.1%權益**

1. 緒言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乃關於購入展昭BVI已發行股本之50.1%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展昭BVI為一家為特定用途而成立之公司，其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馬來西亞協議及越南協議。透過訂立該協議，本公司經展昭BVI而取得與馬訊展覽共同籌辦馬來西亞展覽以及籌辦越南展覽之獨家權利。該兩個展覽均專注於工業範疇，分別已舉辦14年及2年。展昭BVI計劃於二零零三年第

三季籌辦馬來西亞展覽，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籌辦越南展覽，並打算每年繼續舉辦規模與以往相若之有關展覽。展昭BVI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7,800港元，相當於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展昭BVI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完成後則由本公司與賣方分別擁有50.1%及49.9%。

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為9,500,000港元，其中1,485,000港元將以按每股股份0.033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另8,015,000港元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其中(i)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ii)4,015,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內以現金支付。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公佈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之額外資料。

2.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買方)；及
2. 鍾宏義(賣方)。

賣方與展昭BVI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展昭BVI已發行股本50.1%權益。

代價

合共9,500,000港元，乃訂約各方參照為數3,738,301港元之總溢利淨額(相等於二零零二年馬來西亞展覽溢利淨額(屬於馬訊展覽而非展昭BVI) 50%與二零零二年越南展覽溢利淨額(屬於展昭台灣而非展昭BVI) 100%之和)並按公平原則商定。根據該協議、馬來西亞協議及越南協議(詳見下文「有關展昭BVI及賣方之資料」一節)，展昭BVI由二零零三年起有權取得馬來西亞展覽

溢利淨額50%與越南展覽溢利淨額100%。二零零二年溢利淨額數字乃用作釐定代價之參考，但並非任何形式之溢利或收益預測。根據二零零二年之溢利淨額數字計算，代價代表約5倍之市盈率(以9,500,000港元代價除以總溢利淨額3,738,301港元與50.1%(銷售股份佔展昭BVI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相乘之積計算)。上述市盈率乃參照本公司約6倍之市盈率而釐定。而6倍之數則由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032港元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之每股股份盈利0.0054港元計算。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中1,485,000港元將以按每股0.033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另8,015,000港元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其中(i)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ii)4,015,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參照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而釐定，較(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簽訂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032港元溢價約3%；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32港元溢價約3%。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2%，另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000,000港元將用於加強與海外展覽籌辦商之盟友關係，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展昭台灣，以拓展本集團在亞洲之展覽業務。現金代價中約6,000,000港元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餘2,015,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財政資源撥付。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之時間性。

完成日期

完成將為條件達成(或根據該協議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賣方所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就條件(d)而言,根據該協議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法例有所規定,則取得開曼群島有關政府部門及/或機關同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本公司取得就本公司訂立該協議及履行該協議之條款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需要之任何種類之一切所需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及
- (d) 賣方在該協議所作出之保證、承擔、賠償保證及陳述並無遭到重大違反。

該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已同意在各自之能力與控制範圍內合理地致力促使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或之前達成。

倘若條件未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所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前達成(或根據該協議獲豁免),該協議之條款(不包括有關保密、費用、通知及規管法例之條款)由該日起終止及終結,概無訂約方須就有關條款負上責任(惟須不損害訂約方在任何先前違反方面之權利)。

3. 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概約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梁天富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63.68%	60.29%
其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3.45%	3.26%
其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4.62%	4.37%
賣方	1.29%	6.55%
公眾人士	26.96%	25.53%
	<hr/>	<hr/>
總計	<u>100.00%</u>	<u>100.00%</u>

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使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改變。

4. 代價股份之地位

所發行之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代價股份發行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5. 有關展昭BVI及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台灣商人，從事籌辦展覽會業務，為展昭台灣之控權股東，控制展昭台灣股權中100%之實際權益。展昭台灣為台灣與東南亞具領導地位的展覽籌辦商之一，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起委聘展昭台灣為其海外銷售代理之一。多年來，本集團藉互相轉介客戶及彼此參與對方展覽之宣傳活動，與展昭台灣及其股東建立並維持着極佳關係。

賣方亦為Inforchai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之主要股東，該公司為一家合營公司，賣方與本集團分別擁有24.15%及19.5%。展昭台灣與Inforchai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之全體股東(不包括本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除本通函或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賣方與本集團並無其他業務關係或訂有其他協議。

董事會函件

展昭BVI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展昭BVI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美元，由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份組成，由賣方全資擁有。展昭BVI於完成後將由本公司與賣方分別擁有50.1%（相等於501股展昭BVI股份）及49.9%（相等於499股展昭BVI股份）。並無可認購展昭BVI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展昭BVI之主要業務將為在馬來西亞及越南籌辦工業範疇之展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展昭BVI為一家為特定用途而成立之公司，其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馬來西亞協議及越南協議，並已開始二零零三年馬來西亞展覽及越南展覽之籌備工作。訂立馬來西亞協議前，馬來西亞展覽之舉辦權由馬訊展覽擁有。訂立該協議前，越南展覽之舉辦權由展昭台灣擁有。透過訂立該協議，本公司經展昭BVI而取得與馬訊展覽共同籌辦馬來西亞展覽及籌辦越南展覽之獨家權利。有關權利屬於無形權利，由防止其他對手加入競爭之門檻造成，例如對手無法於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辦展覽，亦不可使用有關展覽之名稱及主辦單位之商譽。展昭BVI計劃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籌辦馬來西亞展覽，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籌辦越南展覽，並打算每年繼續舉行規模與以往相若之有關展覽。

馬來西亞展覽與越南展覽同樣專注於工業範疇，包括金屬、橡膠、塑膠、包裝、印刷、紡織及製衣機械、設備、組件及物料。以參展商與入場人數計，馬來西亞展覽與越南展覽同樣為當地最大型國際製造展覽，誠為工業界之重大貿易盛事。目標參展商包括當地與東南亞之工業機械及設備、原材料及組件之製造商及銷售代理。目標入場人士包括最終消費產品製造商等最終用戶。馬來西亞展覽於每年第三季或相近日子假座吉隆坡市The Mines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s Centre舉行，越南展覽則於每年第四季或相近日子假座胡志明市Ho Chi Minh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re舉行。

馬訊展覽於過去十四年來每年一直籌辦馬來西亞展覽。本集團於過去五年獲馬訊展覽委聘為馬來西亞展覽海外銷售代理之一。本集團多年來藉彼此互相轉介客戶與參與對方展覽之宣傳活動，與馬訊展覽及其股東建立並維持著極佳關係。馬訊展覽有三位個人股東，彼等同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由於每屆的馬來西亞展覽均非常成功，董事因此決定透過展昭BVI取得於二零零三年及往後每年與馬訊展覽共同籌辦馬來西亞展覽之獨家權利。

展昭BVI已就於二零零三年及往後每年協辦馬來西亞展覽而與馬訊展覽訂立馬來西亞協議。於馬來西亞籌辦展覽毋須取得馬來西亞政府機關批准。根據馬來西亞協議，展昭BVI與馬訊展覽各得二零零三年及往後每年馬來西亞展覽之溢利淨額之50%。馬來西亞協議中並無終止條款，訂約各方須繼續共同籌辦馬來西亞展覽，直至馬來西亞展覽由訂約各方互相同意或任何一方違反馬來西亞協議之條款時終止。董事認為，馬訊展覽將遵守馬來西亞協議之條款。賣方經已承諾，其將促使馬訊展覽遵守馬來西亞協議之條款。賣方亦已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為本公司因上述承諾遭到違反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提供賠償。董事(大部份董事認識賣方已逾10年)認為，賣方擁有亦預期賣方擁有履行上述賠償保證所需之財務資源。根據馬訊展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馬來西亞展覽於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及溢利淨額之50%分別約為2,027,579港元及508,406港元，而溢利淨額數字(屬於馬訊展覽而非展昭BVI)已用作釐定銷售股份代價之參考，但並非任何形式之溢利或收益預測。

展昭台灣自二零零一年起每年籌辦越南展覽。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與展昭台灣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成立策略聯盟以提升本集團在台灣及東南亞展覽籌辦界別之市場份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之二零零二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與展昭台灣共同籌辦越南展覽，作為本集團拓展業務版圖之業務計劃之一環。鑑於二零零二年之越南展覽非常成功，董事因此決定透過展昭BVI取得於二零零三年及往後每年籌辦越南展覽之獨家權利。

賣方已承諾促使展昭台灣(由賣方實益擁有)自二零零三年起不再籌辦越南展覽。展昭BVI計劃籌辦，而賣方亦承諾促使展昭台灣協助展昭BVI籌辦二零零三年及往後每年之越南展覽。於越南籌辦展覽須取得越南有關政府機關之批文。展昭BVI因此與Vinexad就申領二零零三年越南展覽所需批准及提供其他服務而訂立越南協議。Vinexad由越南商貿部全資擁有，為持牌機構，符合資格可向越南有關政府機關取得在越南籌辦展覽之所需批文。Vinexad已就二零零三年越南展覽成功取得有關越南政府機關之所需批文。現時並無其他持牌機構可取得所需批文。賣方承諾促使Vinexad或越南任何其他持牌機構就二零零四年及往後每年籌辦越南展覽而與展昭BVI訂立合作協議。賣方亦向本公司提供賠償保證，就上述承諾遭到違反而使本公司蒙受之任何損失提供賠償。董事(大部份董事認識賣方已逾10年)認為，賣方擁有亦預期賣方擁有履行上述賠償保證所需之財務資源。本公司預期與越南持牌機構訂立合作協議或就二零零四年及往後

每年籌辦越南展覽取得所需批准方面不會面對任何問題。展昭BVI可得二零零三年越南展覽之溢利淨額之100%，惟不包括Vinexad將收取之服務費。根據展昭台灣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越南展覽於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6,847,402港元及3,229,895港元，而溢利淨額數字（屬於展昭台灣而非展昭BVI）已用作釐定銷售股份代價之參考，但並非任何形式之溢利或收益預測。

賣方經已承諾，於其擁有任何展昭BVI股份之期間，其不得並促使其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展昭台灣）不得涉及或從事與馬來西亞展覽及／或越南展覽在任何方面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持有有關業務之權益。賣方亦已承諾，其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出售任何展昭BVI股份。

該協議並無規定亦無有關委任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董事之意向，惟本公司計劃於完成後委任最少兩位新董事加入展昭BVI之董事會，構成展昭BVI董事會之大多數。

展昭BVI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展昭BVI為一家為特定用途而成立之公司，其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訂立馬來西亞協議及越南協議，並已開始二零零三年馬來西亞展覽及越南展覽之籌備工作。根據展昭BVI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展昭BVI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7,800港元，相當於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一家紮根於香港之一站式展覽籌辦商，專注於工業範疇，包括金屬、塑膠及包裝、紡織及製衣機械、設備、組件及物料。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強與海外展覽籌辦商之聯盟，在中國以及亞洲其他地區（包括東南亞）拓展業務。由於展昭BVI之主要業務將為在馬來西亞及越南籌辦展覽，董事認為收購銷售股份符合招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業務計劃。收購銷售股份將拓闊並強化本公司之收入來源，提升本公司在東南亞之地位。除支付現金代價外，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彼等經已履行彼等在收購銷售股份方面之責任，尤其是執行董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之規定履行充份之盡職審查。

7. 一般事項

該協議之總代價9,500,000港元超過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20,404,000港元的15% (但不足5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訂立該協議。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該協議之額外資料。

8. 額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備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天富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下被視作或計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以下權益項下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梁天富先生 (附註1)	—	—	509,840,000	—	509,840,000	60.29%
鄭國禮先生 (附註2)	—	6,800,000	—	—	6,800,000	0.80%
陳榮深先生 (附註3)	4,800,000	8,000,000	—	—	12,800,000	1.51%
郭錦添先生	8,000,000	—	—	—	8,000,000	0.9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天富先生全資擁有之Advagat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

2. 該等股份由鄭國禮先生之妻子鄭美貞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國禮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8,000,000股股份由陳榮深先生之妻子陸雪蓮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榮深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以下人士酌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i)任何董事、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有關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僱員或顧問；或(ii)酌情對象包括任何董事、本集團或聯屬公司僱員或顧問之任何酌情信託；或(iii)任何董事、本集團或聯屬公司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而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或運作有所貢獻或預期將有所貢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董事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已授出及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鄭國禮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日	8,000,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08港元
陳榮深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日	8,000,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08港元
郭錦添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日	8,000,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0.08港元

附註：1.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8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下被視作或計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所述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守則最低標準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名稱或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Advaga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509,840,000	60.29%
梁天富先生 (附註1)	509,840,000	60.29%
鍾宏義先生 (附註2)	55,330,000	6.55%

附註1：Advagate Holdings Limited由梁天富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鍾宏義先生由於簽立該協議而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45,000,000股之權益。而彼現時持有10,330,000股股份。

除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尚未屆滿而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之情況下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4.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群益亞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群益亞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即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六章所指之本公司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群益亞洲、其董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則為8,006,400港元(分為800,6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1號華盛中心五樓15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玉群女士。何玉群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何宇晶女士AHKSA, AICPA。
- (d) 本公司之法規主管為陳榮深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剛先生及林東明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及季度報告。

梁志剛先生持英國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經濟及社會研究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成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現為香港一間非上市證券公司之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林東明女士於香港大學畢業，獲法學士學位。林女士乃香港、英國及威爾斯之認可律師，曾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之法律及秘書部門及一間非上市投資銀行任職逾三年。林女士現為一間私人公司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